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將錄得約港幣383,000,000元之淨虧損，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六個月期間則達致應佔盈利港幣230,900,000元。

儘管本集團於物業業務以及酒店業務之兩大主要業務分類錄得盈利，惟該兩個分類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所貢獻之收入較去年同期相對較少。此外，由於香港近月利率急升以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並為符合會計準則而須就本集團之酒店物業計提較大額之折舊費用，故本集團於回顧半年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業績之補充資料，倘撇除與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折舊費用(均為非現金項目)，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淨虧損將呈列為約港幣122,000,000元。

預期之中期淨虧損僅以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